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2005 修订)

(2005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0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1
第六章 经理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则	45
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4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5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1999]105 号）文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中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1100001085186。

第三条 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7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14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apit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的住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知春路 7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趋势，实行科学化规范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

第十四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应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发行 798,564,200 股，向发起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 358,950 股，向发起人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发行 358,950 股，向发起人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58,950 股，向发起人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发行 358,95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2,200,000,00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6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600,000,00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必须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未来的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
 - （1）本人持股资料；
 -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是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国家监管部门认定的或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以无偿方式征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未能共同推选出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须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亲自填写。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

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六十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提案，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

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程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特别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回购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一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七十二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四条 股东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时，应以书面方式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二十个工作日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提名股东的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无权否决股东对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八十三条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第八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和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八十九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内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董事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一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不含投票代理权）可提名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拥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每拥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不含投票代理权）可提名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最多不得超过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数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五条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代表公司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节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在履行本节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该

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本节有关董事的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至两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40%；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5%；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励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批对外担保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1. 公司对外担保前，应先掌握申请担保人和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要求其提供需要审查的相关资料；
2. 公司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原则上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3.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与被担保对象签署担保协议；
4.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批准后，由财务部指定专人对担保资料和相关文件进行确认备案；

5. 公司应对对外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每半（一）年进行一次跟踪调查,并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拥有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0%;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九条的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也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董事应当分别以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四条 除本节的规定外，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还应遵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动用情况和财务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

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分工及其职责；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正常履行职责，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核查帐簿、文件及有关资料；
- （二）对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载明：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开会或传真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应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

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总额不低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

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以内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一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

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利。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应当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下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之内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一十条 债权人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上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依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在中国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如有必要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40% ,董事会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5% ；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拥有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银行信贷、担保、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租赁等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0%；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时的权限为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0%；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发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为履行上述职责。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共同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力。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各位董事和监事。董事应认真阅读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意见。

第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正式对外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有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和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到会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有关人事任免、投资、信贷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人事任免决策程序。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有关程序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条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拟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按规定程序予以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信贷、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年度的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1亿元以上的资金使用由董事长审批，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资金使用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二）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第七章 涉及“关联关系”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事宜；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公告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同证券事务代表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定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董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审议有关事项并按法定程序作出决议；

（二）听取会议议事情况；

（三）监事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程序和决议持有异议时，可于事后由监事会形成书面意见送达董事会；

（四）监事会如认为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和决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时，有权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意见，或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一份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5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监事会组织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人员的组成，应保证监事会有足够的经验、能力和专业背景，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履行监督职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中应至少有 1/3 的财会专业人士。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时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长的职权和义务

第五条 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监事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

（三）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监事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 （二）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 （四）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 （一）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会期、事由或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
- （三）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听取总经理关于公司经营状况的工作报告；
- （二）听取财务总监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工作报告；
- （三）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和资料，评价公司的经济效益；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由监事会决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

- （一）监事会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以会议通知内容为议事内容；
- （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主持；
- （三）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 （五）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或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监事会应该出具专门意见或形成决议，还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以提案的方式提出。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监督

第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长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应组织监事对执行过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第二十条 凡因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变更而导致本规则需进行修订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02年修订）

（2002年4月2日经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按《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举行。

第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第五条 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部分职权，行使该项授权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董事会也可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任何人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八条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和决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九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融资方式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享有相应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参会登记日、登记地点、登记方式及方法；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参会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参会登记日。

第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亲自到登记地点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须在参会登记日16时前将登记所需材料送达公司，并需在信函或传真中注明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联系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第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亲自到登记地点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信函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股东代码卡复印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二)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将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第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个人股东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将本人身份证和个人股东代码卡传真给公司。

(二)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将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和授权委托书传真给公司。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应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码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传真给公司。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将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码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传真给公司。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股东大会召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上述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一日备齐。

第二十四条 股东既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已亲自到登记地点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已通过信函方式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情况办理出席手续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

件和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已通过传真方式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的，需按下列情况办理出席手续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或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个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或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代码卡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已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并在股东大会开始前按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办理完毕出席手续的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未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或已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但在股东大会开始时未到会、或已办理过参会登记手续但未按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办理出席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列席股东大会。列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享有选举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股东代码卡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法人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发言

（一）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参会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者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开会前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当先向公司说明，且需主持人同意方可；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条 股东的质询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就议程所列议题提出质询。

（二）主持人可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4.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一条 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

第三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股东以及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则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经董事会审核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日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第三十七条 除第四十五条所规定的提案外，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也可以直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三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三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七章 审议与表决

第四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审议后,应当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提案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在对该提案的表决中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七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四十八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第四十六条所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

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章 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比例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六十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一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六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

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公司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的投资议案和担保、出售与出租

资产议案；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告中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条 董事会可制订本议事规则的实施细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